|  |  |  |  |  |
| --- | --- | --- | --- | --- |
| **《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正前后对照表** | | | |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正后条文** | **修正依据** | **修正说明及参考立法** |
| 1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神头泉域水资源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神头泉域水资源，是指岩溶泉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范围内的地表水、地下水。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神头泉域水资源的活动。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泉域水资源，是指岩溶泉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区范围内的地表水、地下水。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对泉域水资源的概念规定的更加明确，神头泉域水资源没有特殊情况，属于重复规定，原表述和上位法表述亦有区别。 |
| 2 |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人民政府做好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以及集中审批、能源、林业草原、地质勘查等有关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统一指导与统筹协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管理和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以及集中审批、能源、林业草原、地质勘查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泉域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增加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明确了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责。对本条款进行修正，使相关部门的保护职责具有更明确的法律依据。 |
| 3 | 第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管理机构负责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组织实施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综合治理工程；  　　（四）组织开展泉域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和科学研究；  　　（五）巡查泉域范围内污染水资源、破坏水生态环境等行为，并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六）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其他工作。 | 删除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统一指导与统筹协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管理和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明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责，且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已被撤销。 |
| 4 |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和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对在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和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对在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七条 对在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与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保持一致，一是表述一致，二是表彰和奖励兼有。  **参考立法例**  《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安阳市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污染、破坏南海泉域水资源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5 |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泉域水资源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泉域水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泉域水资源的义务，依法有权对污染和破坏泉域水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条仅针对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明确规定其有保护水资源的法定义务，一是不应该增加普通百姓的法定义务，二是举报行为依法进行预防无序举报。在吸纳专家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
| 6 | 第十一条 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是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泉域水资源的基本依据。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规划的变更，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批准机关批准。  　　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开采、水利、林业、农业、旅游等规划相协调。 | 第十条 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是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泉域水资源的基本依据。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开采、水利、林业、农业、旅游等规划相协调。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九条 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应当根据划定的泉域保护范围及其重点保护区编制和制定。  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由泉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增加了泉域保护方案的编制。 |
| 7 | 第十二条 神头泉域实行分级保护和管理，按照水文地质条件和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重点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神头泉域的其他范围。  　　保护区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等保护标识。 | 第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泉域范围及其重点保护区范围，组织勘查定界，设立保护标志、提示标识，并建立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和提示标识。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泉域水文地质构造和岩溶泉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确定各泉域保护范围，并在泉域保护范围内划定重点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泉域保护范围及其重点保护区测绘成图，明确地理坐标，设立保护标志和提示标识，建立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和提示标识。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规定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划定泉域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范围。  **参考立法例**  《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泉域保护范围及其重点保护区范围，组织勘查定界，设立保护标志、提示标识，并建立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和提示标识。 |
| 8 |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区为：北部以担水沟断层为界，该断层位于洪涛山前，长约32米，为一走向近东西的导水断层，上盘为第四系松散层，下盘为奥陶系灰岩，自西向东由耿庄-神西-耿庄断层与马邑断层交汇处，长约11.5千米。东部以马邑断层为界，为一走向北北东的阶梯状阻水断层组。自北向南由上述两断层交汇处-小泊泉-郭家窑，长约4.5千米。西部以规划的城市大型供水水源地-耿庄水源地以西为界。自西向南由担水沟-耿庄，长约3.0千米。南部以神头二电厂南部为界。自西向东由耿庄-安庄南-神头电厂南-郭家窑，长约12千米。重点保护区面积50平方千米，包括神头泉群、神头电厂水源地、耿庄水源地及神头电厂。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挖泉、截流、引水、开采地下水；  　　（二）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四）倾倒、排放、堆放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  　　（五）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  　　（六）擅自在泉水出露带从事餐饮服务、畜禽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  　　（七）擅自在泉水出露带设置旅游娱乐等设施；  　　（八）其他可能危害泉域水资源的行为。 | 第十二条 重点保护区为：北部以担水沟断层为界，该断层位于洪涛山前，长约32米，为一走向近东西的导水断层，上盘为第四系松散层，下盘为奥陶系灰岩，自西向东由耿庄-神西-耿庄断层与马邑断层交汇处，长约11.5千米。东部以马邑断层为界，为一走向北北东的阶梯状阻水断层组。自北向南由上述两断层交汇处-小泊泉-郭家窑，长约4.5千米。西部以规划的城市大型供水水源地-耿庄水源地以西为界。自西向南由担水沟-耿庄，长约3.0千米。南部以神头二电厂南部为界。自西向东由耿庄-安庄南-神头电厂南-郭家窑，长约12千米。重点保护区面积50平方千米，包括神头泉群、神头电厂水源地、耿庄水源地及神头电厂。  在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挖泉、截流、引水、开采地下水；  　　（二）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四）倾倒、排放、堆放工业废渣、工业废水、城镇垃圾、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五）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  　　（六）擅自在泉水出露带从事餐饮服务、畜禽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  　　（七）擅自在泉水出露带设置旅游娱乐等设施；  （八）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  （二）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五）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六）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七）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对重点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有所调整。 |
| 9 | 第十四条 二级保护区为:神头泉域灰岩裸露区渗漏段和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岩溶水饮用水水源地。  　　在二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二）不得兴建耗水量大或者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不得利用河道、渗坑、渗井、废弃钻孔、裂隙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污物、废渣和生活垃圾；  　　（四）不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堆放场、填埋场、转运站；  （五）不得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六）不得衬砌封闭河道底板；  　　（七）可能造成水资源污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渗漏措施。 | 删除 |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规定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划定泉域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范围，且二级保护区内能为、不能为的行为在上位法和其他地方性法规中已有规定，无需重复。 |
| 10 | 第十五条 三级保护区为: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的神头泉域的其他范围。  　　在三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制开采岩溶地下水；  　 （二）控制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  　　（三）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者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四）不得利用河道、渗坑、渗井、废弃钻孔、裂隙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污物、废渣和生活垃圾。 | 第十三条 在神头泉域范围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制开采岩溶地下水；  （二）控制利用孔隙裂隙地下水；  （三）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的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可能危害泉域水资源的其他行为。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内，应当控制利用孔隙裂隙地下水和岩溶地下水开采，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的建设项目。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更加强化对泉域范围内的管控。 |
| 11 |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智能化的泉域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泉域地下水动态观测和水质监测工作。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责任保护地下水监测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测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资源监测设施。 |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智能化的泉域水资源监测网络，开展泉域水资源动态观测和水质监测工作。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责任保护水资源监测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测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资源监测设施。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完善泉域水资源监测体系，做好泉域水资源监测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岩溶水的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同步建设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泉域水资源监测设施，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监测工作，不得拒绝提供监测数据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表述内容进行了调整，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且水资源监测较地下水监测的范围更大，更有利于泉域水资源的监测和保护。 |
| 12 | 第三十条 在神头泉域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建设单位还应当提供该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 | 第二十八条 在神头泉域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取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集中审批部门批准的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建设单位还应当提供该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取得泉域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集中审批部门批准的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将“水环境影响评价”变更为“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且增加了多条与此相关的内容，为更好的法律适用进行修改。 |
| 13 | 第三十三条 在神头泉域保护区内从事开山、采石等活动，应当取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经批准开山采石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山采石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 | 第三十一条 在神头泉域保护区内从事开山采石等活动，应当取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经批准开山采石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山采石后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实施工程和植物综合治理，恢复植被和防治水土流失。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  …… | 两款条文中的“开山采石”表述保持一致。针对大范围且破坏力强的开山采石活动，强化有关单位或个人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在吸纳省水利厅意见和专家意见后进行修改。 |
| 14 | 第三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需排水采矿的，生产单位应当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各类矿井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矿井坑道内开凿水井；  （二）不得向寒武系、奥陶系地层排水；  （三）带压开采煤矿不得降压疏水采煤；  （四）采矿排水应当处理回用。 | 删除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采矿排水应按技术规程进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采矿排水须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水资源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将该条删掉。 | 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将该法条删除，排水采矿的相关规定已不再具有适用性，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